

業務申辦項目

編號	申請項目	應備書件	處理期限	諮詢電話
1	申請體檢 (休退學者)	1.身分證 2.休退學證明文件	排入近期體檢場次	(07)661-6100 轉 224
2	申請複檢	1.身分證、印章 2.診斷證明書 3.申請項次之相關文件（請參照「體位區分標準」及「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」之規定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辦 ※如申請身高體重複檢，役男於接到徵集令後，得依徵兵規則規定申請複檢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受理役男申請複檢。	(07)661-6100 轉 224
3	18 歲未列管役男申請提前接受徵兵處理	1.身分證、印章 2.法定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 3.申請書（本所印製）	受理後排入近期體檢場次	(07)661-6100 轉 224
4	免役證明書(補發)	1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.印章 3.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	隨到隨辦	(07)661-6100 轉 224
5	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役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、印章 3.畢業證書或休、退學證明 4.申請項次之證明文件（請參照「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」之規定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定資格	(07)661-6100 轉 224
6	替代役申請（家庭因素）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、印章 3.畢業證書或休、退學證明 4.申請項次之證明文件（請參照「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」之規定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定資格	(07)661-6100 轉 224
7	替代役申請（宗教因素）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、印章 3.自傳 4.理由書 5.切結書 6.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開立之證明文件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並層報內政部役政司核定資格	(07)661-6100 轉 224

8	申請延期徵集入營	1.印章 2.徵集令 3.有關證明文件（請參照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辦	(07)661-6100 轉 224
9	役男出境(以觀光名義申請)	1.出境前 3 天至 1 個月內至內政部役政司線上系統申請出境，核准後印出核准通知單即可。 2.或持有效護照至本所代為線上申辦。	隨到隨辦(出境日期前一個月內)	(07)661-6100 轉 224
10	僑民役男列管	1.本國護照(內頁加蓋僑居身分加簽)、外國護照 2.身分證、印章 3.最高學歷證明 4.戶口名簿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定列管	(07)661-6100 轉 224
11	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	申請時間及方式：約於每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可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行申請作業	1.申請人數超過公告員額時，內政部役政司將進行公開抽籤。 2.抽籤結果將發送 email 通知抽中之籤號。 3.中籤者因故欲放棄時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洽本所民政課切結放棄。	(07)661-6100 轉 224
12	在營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、印章 3.委託書 4.申請項次證明（請參照「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」之規定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複查，複查後再由本市兵役處函送常備兵所隸司令部審核	(07)661-6100 轉 224
13	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、印章 3.委託書 4.申請項次證明（請參照「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」之規定）	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複審，複審後再由本市兵役處函送內政部役政司審核	(07)661-6100 轉 224
14	在學緩徵或補學分、延畢	請向就讀學校辦理	若接獲徵集令時，可以由學校開立的暫緩徵集用的證明書以辦理暫不入營。	(07)661-6100 轉 224
15	後備軍人離營歸鄉報到	因應資訊化，退伍生效日為 108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，離營採電子兵資傳輸，故退伍軍人已無須至公所辦理歸鄉報到		(07)661-6100 轉 223

16	後備軍人緩召、儘召	1.戶口名簿 2.身分證 3.印章	受理期限截止後函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辦。 緩召受理期限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； 儘召受理期限：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	(07)661-6100 轉 223
17	後備軍人退伍令補(換)發	1.身分證及印章 2.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	可親向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辦 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·電話:372-5915) 或由本所代受理後函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補發·辦理時間約 3 個星期。	(07)661-6100 轉 223
18	後備軍人轉免役	1.身分證、印章 2.退伍證 3.最近三個月內醫院診斷書 4.身心障礙證明	可親向高雄市後備指揮部申辦 (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武功巷 52 號·電話:372-5915) 或由本所代受理後函轉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核定	(07)661-6100 轉 223
19	替代備役退役證明補(換)發	1.身分證 2.印章	隨到隨辦	(07)661-6100 轉 223
20	在營證明	1.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2.印章 3.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	隨到隨辦	(07)661-6100 轉 223
21	服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	1.戶口名簿(全戶) 2.全戶(含所有家屬)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 3.全戶(含所有家屬)財產清單 4.家屬(領受人)郵局存摺封面 5.其他證明文件(請參照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之規定)	於接獲徵集令後即可辦理 文件備齊本所受理後函報本市兵役處核定	(07)661-6100 轉 223

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民政課 兵役專區

